

#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徐医大生科院字〔2019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 监考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办公室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监考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监考 工作实施办法

为加强全校性及国家级、省级考试的监考工作管理，规范监考制度，保证生命科学学院考务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监考人员安排原则

**1. 适用范围：**生命科学学院全体在编在岗教师，学院党政领导须参加巡考（巡考安排详见附件 1《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巡考轮转顺序表》）。

## 2. 安排原则：

（1）根据《徐州医科大学考试工作管理规定》，每一位教师都有监考的义务，每人每学年至少完成 1 次国家级或省级考试的监考任务，并服从院（系）、部及教务处安排的监考任务。

（2）国家级考试、省级考试（如四六级考试、计算机考试、执业医师考试等）及学校上级部门安排的全校性监考任务，监考人员由教研办按照学院教师姓名音序依次排序（A-Z）安排（详见附件 2《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监考轮转顺序表》），其他课程考试由相关教研室自行组织。

（3）如本人不能监考，可找本院其他无监考任务老师代为监考，并告知教研办。代监考老师不列入此次监考人员名单，正常参与下一轮监考任务排序。

(4) 监考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监考而未找人调换，所造成的的考试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二、生命科学学院全校性考试监考工作守则

1. 监考老师须在开考当天到教务处考试中心领取试卷，查看监考的学科、年级、班级、时间、形式（如开、闭卷）等注意事项。

2. 监考教师务必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前必须关闭手机，组织学生清理考场，向考生强调考场规则、考试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准时正确分发试卷。考试过程中应认真监督学生考试情况，不做任何与监考无关事情，一前一后或一左一右站立监考。学生管理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配合教务处加强考场巡视。

3.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，监考教师要认真核对学生相关证件，没有证件学生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4. 严禁学生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监考教师在黑板上书写“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携带通讯设备，一律以作弊处理”。

5. 试卷下发后，指导学生按照考试要求准确填写班级、学号、姓名等，并逐一检查。如发现试卷或试题有差错，应立即上报教务处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6. 考生如有对试卷印刷不清或题目有误等疑问，监考教师除可向考生作必要说明外，不能作任何解释或提示。

7. 发现考生有违纪现象，要立即给予警告制止，以防为主，

防患于未然。如遇考生作弊已成事实（要有证有据）时，要作好记录，考试结束后上报教务处。

8. 考试结束前十分钟，监考老师可提醒学生掌握时间。考试时间一到，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及时收齐试卷。

9. 试卷收齐后，点清份数，按序号理齐，签章后当面交给负责人。

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